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937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376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線上教學課程評量實施方式：

- 1、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對於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，建議學校先行規劃同步、非同步、班級 分組等彈性作法。
- 2、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，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(二)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：

- 1、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，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次

教務處 110/11/01 15:05



1100007547

有附件



為原則，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。

2、以上課時間進行線上教學為原則，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遠距實施，或在原教室以平板載具教學。

3、鼓勵教師結合課程，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。

4、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，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。

三、請貴校依本指引盡速修訂校內相關課程計畫、成績評量辦法及線上教學計畫等備查。

四、本案各科承辦人員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高中職：高中科謝瑞君小姐(03-3322101分機7592)。

(二)國中：國中科王美善小姐(03-3322101分機7523)。

(三)國小：小教科余豪傑先生(03-3322101分機7417)。

(四)特教：特教科董彥奴小姐(03-3322101分機7589)。

(五)資訊設備：資教科楊智媛小姐(03-3322101分機7511)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

